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設置要點

112 年 10 月 5 日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目的為開設予無法適應需要身體激烈運動之體育課程學生修習，授課教師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進而發展學生基礎體能，提高身體活動能力，培養終生運動習慣及維持身體健康。

第三條 實施對象

- 一、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三、重大傷病者。
- 四、懷有身孕者。
- 五、事故傷害致不宜劇烈運動者。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所需文件：

(一)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3. 非上開二項者：開學日起算 3 個月內地區醫院(含以上)所開立證明，且需敘明無法修習一般體育課程。

(二)適應體育班申請表。

二、申請適應體育班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前項文件至體育室辦理。

第五條 本課程不受本校最低開課人數與學制之限制，唯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若因修課人數超過限制，得新開課程。

第六條 任課教師若為本校專任教師應不受本校超支鐘點上限規範之限制。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